

陸、管考機制

桃園以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為主軸，設置推動小組，並執行氣候變遷與減緩作為，至 110 年納入永續發展目標，轉型為永續發展會，同時也設置 7 大分組，由主責機關掌握各機關執行進度，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以氣候變遷及永續環境組，作為管考機制平台，每年定期檢討，其所帶來之效益甚大且持續擴展藍圖，逐步邁向零碳城市。

桃園永續發展會，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，副市長 2 位擔任副召集人，秘書長擔任執行長，副秘書長、環境保護局局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3 位擔任副執行長；另依本會 7 大工作分組，特聘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，包含多元文化及健康城市組鄭清霞委員；永續教育組許泰文委員及陳曼麗委員；循環經濟組王雅玟委員；綠色交通組林繼國委員；公共安全組洪啟東委員；韌性城鄉組吳瑞賢委員及劉宜君委員；氣候變遷及永續環境組劉說安委員及林子倫委員，共計 10 位外聘委員，另聘請 22 位市府機關首長擔任府內委員，共計 32 位委員，其組織架構如圖 5。



圖 5 桃園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